

##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杨振宪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非独立董事韩春丽、刘红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加强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日常收支和融资管理行为，提升资金保障企业发展能力、创造价值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为充分利用公司资源，提升运营管理效率，现将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号）及《公司章程（2023 年 2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提名欧智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补选马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后，汇金股份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 名称       | 主任委员（召集人） | 委员名单           |
|----------|-----------|----------------|
| 战略委员会    | 杨振宪       | 马振华、韩春丽、史玉强、桑郁 |
| 审计委员会    | 魏会生       | 桑郁、马振华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桑郁        | 马振华、魏会生        |
| 提名委员会    | 史玉强       | 杨振宪、魏会生        |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马振华先生提名，聘任彭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山西鑫同久工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及原股东业绩补偿的议案》**

山西鑫同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鑫同久”）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因评估信用风险加大单项计提预期信用风险损失影响其经营业绩不达预期，造成山西鑫同久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 2019 年 6 月 24 日，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公司与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签署

的《股权转让协议》，邯郸市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向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703.150555 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山西鑫同久工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及原股东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号）。

关联董事杨振宪先生、马振华先生、韩春丽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 号）。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 **欧智华先生简历**

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

主要履历：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富士康电子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冲压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任江淮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在贝迪研发中心（北京）任 Mechanical Leader；2013年2月至2014年8月，在利乐拉法集团-西得乐机械（北京）有限公司任资深认证工程师-机械自动化；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汇金股份机械设计部部长；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任汇金股份研发副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汇金股份研发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汇金股份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欧智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欧智华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 **彭冲先生简历**

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

主要履历：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在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职务；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汇金股份制造中心副总监职务；2019年12月至今任河北汇金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9年12月至今任汇金股份制造中心总监职务；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任汇金股份监事，2022年9月至今任汇金股份董事。

截止目前，彭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彭冲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